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的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高萌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KML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高萌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5)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  
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財務摘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收益約為 35.9 百萬港元(「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收益約 47.3 百萬港元減少約 11.4 百萬港元或約 24.1%。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毛利約為 8.4 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約 16.7 百萬港元)。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純利約為 0.7 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約 5.8 百萬港元)。

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 財務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度業績，連同於二零二一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35,942	47,325
銷售成本		<u>(27,523)</u>	<u>(30,609)</u>
毛利		8,419	16,716
其他收入		3,324	129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782)	40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 虧損，扣除撥回		-	54
行政開支		(10,088)	(10,068)
融資成本	5	<u>(68)</u>	<u>(27)</u>
除稅前溢利		805	6,844
所得稅開支	6	<u>(105)</u>	<u>(1,02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 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700</u>	<u>5,818</u>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8		
基本		<u>0.18港仙</u>	<u>1.47港仙</u>
攤薄		<u>0.18港仙</u>	<u>1.46港仙</u>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累積溢利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股份獎勵 計劃下持有 的股份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付款 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		
<b>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b>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4,025	29,598	(709)	1,205	14,791	140,517	189,427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700	700
權益結算股份獎勵安排	-	-	-	148	-	-	148
購買股份獎勵計劃的股份	-	-	(38)	-	-	-	(38)
	<u>4,025</u>	<u>29,598</u>	<u>(747)</u>	<u>1,353</u>	<u>14,791</u>	<u>141,217</u>	<u>190,237</u>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b>4,025</b>	<b>29,598</b>	<b>(747)</b>	<b>1,353</b>	<b>14,791</b>	<b>141,217</b>	<b>190,237</b>
<b>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b>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4,025	40,507	(825)	920	14,791	132,393	191,811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5,818	5,818
權益結算購股權安排	-	-	-	118	-	-	118
	<u>4,025</u>	<u>40,507</u>	<u>(825)</u>	<u>1,038</u>	<u>14,791</u>	<u>138,211</u>	<u>197,747</u>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b>4,025</b>	<b>40,507</b>	<b>(825)</b>	<b>1,038</b>	<b>14,791</b>	<b>138,211</b>	<b>197,747</b>

附註：本集團之其他儲備主要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發行普通股之面值與透過根據本集團重組交換股份所收購附屬公司股本之差額。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新界沙田小瀝源路沙田工業中心地下B12室。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機電(「機電」)工程解決方案及服務。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

##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第18章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需的全部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除採納按下文附註3所披露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外，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中所採納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

## 3. 會計政策的變更

本集團已於本期間之財務報表採納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對概念框架的提述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 告準則第16號相應闡釋範例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該等修訂並無對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中呈列的本集團於本期間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採納其他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兩個期間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交通關鍵系統解決方案	6,784	9,701
流動票務及電子支付解決方案及服務	4,010	9,272
數碼裝配及保養服務	5,476	9,230
機電技術解決方案及工程服務	17,293	17,952
銷售產品、零件及部件	2,379	1,170
	<u>35,942</u>	<u>47,325</u>

#### 分部資料

於兩個期間內，本集團的經營收入來自：

**(i) 交通關鍵系統解決方案：**

向客戶提供完整便利的一站式解決方案，縮減營運及管理成本及減低不同交通系統的不兼容風險。

**(ii) 流動票務及數碼支付解決方案及服務：**

採用多種電子支付方式以提供流動票務及數碼支付解決方案，包括快速響應碼(二維碼)、信用卡、八達通及符合EMV標準的信用卡或移動應用程式使用的以賬戶為基礎的票務及收費系統。

**(iii) 數碼裝配及保養服務：**

為各種不同系統、終端及設備提供電腦化及先進的保養支援服務，包括更換零件／部件、設備升級及／或改良修改。

**(iv) 機電技術解決方案及工程服務：**

提供機電工程系統，例如鐵路車站機電工程服務及建築工程、車攜系統設施、軌道旁及車廠機電工程，以及不同種類的翻新工程。

**(v) 銷售產品、零件及部件：**

提供零件及部件，以及根據客戶要求客制化若干產品。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的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因此，本集團僅有一個單一經營分部及除實體範圍內的披露外，並無呈列該單一分部的單獨分析。

## 5.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租賃負債之利息

<b>68</b>	<b>27</b>
-----------	-----------

##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香港：

期內開支

<b>100</b>	902
------------	-----

遞延

<b>5</b>	124
----------	-----

本年度稅項開支總額

<b>105</b>	1,026
------------	-------

香港利得稅已按期內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二零二一年：16.5%) 的稅率計提撥備，惟本集團旗下一間附屬公司符合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除外。該附屬公司首2百萬港元 (二零二一年：2百萬港元) 的應課稅溢利按8.25% (二零二一年：8.25%) 的稅率徵稅，其餘應課稅溢利稅率為16.5% (二零二一年：16.5%)。

根據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於該等司法權區無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 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派付任何股息 (二零二一年：無)。

## 8.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7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5,818,000港元)，以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減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庫存股份399,554,000股(二零二一年：396,544,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減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庫存股份，以及被視作行使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為普通股時，假設無償發行之348,000股(二零二一年：895,000股)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 9.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與其關聯方訂立下列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向洛士工業器材有限公司(「洛士工業」)採購物料(附註a)	6	-
繳付租金		
圖遠有限公司(附註b)	<u>1,434</u>	<u>1,389</u>

附註：

- (a) 洛士工業為陸鑑明先生(「陸鑑明先生」)及梁軻儀女士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公司。貨品之採購價由雙方相互協定。
- (b) 圖遠有限公司由陸鑑明先生控制，繳付租金按相互協定基準釐定。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 概覽

本集團於香港提供機械與電氣(「機電」)工程解決方案和服務逾四十年。我們將業務多元化並於五個主要分部重新界定我們的業務，主要包括提供(i)交通關鍵系統解決方案；(ii)流動票務及數碼支付解決方案及服務；(iii)數碼裝配及保養服務；(iv)機電技術解決方案及工程服務；及(v)銷售產品、零件及部件。視乎客戶的需求，我們提供涵蓋設計、設備裝置、供應、安裝、裝配、測試及調試以及全天候維護支援的全面解決方案及服務。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已向客戶提交55項投標及報價(二零二一年：71項投標及報價)，獲授19份合約(二零二一年：27份合約)。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手頭未完成的合約價值約為531.4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約363.6百萬港元)，其中約7.0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約52.4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獲授。

雖然第五波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穩定下來，與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相比，於過往季度中標的多個項目進展甚微。COVID-19對全球建築業的影響仍然嚴重，尤其是營運效率及交付進展方面。供應鏈中斷仍為行業面臨的一大挑戰及對本集團若干項目工程進度造成影響。此外，本集團業務表現繼續受到能幹及具專業資格僱員外流的不利影響，該類人才在市場上也同樣嚴重短缺且不易找到合適取代。本集團將堅持嚴格遵守防疫措施，積極應對疫情的進一步發展。

#### 交通關鍵系統解決方案

本集團具備香港交通關鍵系統解決方案市場上的技術及專業知識及擁有強大的系統集成能力，使我們能夠向客戶提供完整便利的一站式解決方案，縮減營運及管理成本及減低不同交通系統的不兼容風險。本集團於軌道信號、通訊及控制系統及月台幕門(月台幕門)系統多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該分部產生的收益約為6.8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約9.7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該分部的未完成合約總值約為37.1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約33.6百萬港元)。

## 流動票務及數碼支付解決方案及服務

該分部為香港及海外不同行業提供流動票務及數碼支付解決方案及服務。隨著數碼支付及流動票務滲透於我們的日常活動，本集團採用支付解決方案包括快速響應碼(「二維碼」)、信用卡、八達通、多種電子支付方式包括二維碼及符合EMV標準的信用卡或移動應用程式使用的以賬戶為基礎的票務及收費系統的能力，為我們提供更多商機。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該分部產生的收益約為4.0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約9.3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該分部的未完成合約總值約為151.3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約132.6百萬港元)，包括更換及升級多條鐵路線的自動收費(「自動收費」)設備(閘機及售票機)項目。

收益較二零二一年同期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完成若干主要隧道項目。儘管疫情減緩了對該領域服務的需求，本集團能夠透過向碼頭提供二維碼支付模塊擴大其客戶基礎，本集團將積極把握機遇，並透過提升服務質素及聲譽擴大市場佔有率。

## 數碼裝配及保養服務

該分部主要為各種不同系統、終端及設備提供電腦化及先進的保養支援服務，包括更換零件／部件、設備升級或改良修改、提供硬件及／或軟件升級及／或替換服務、測試，以及提供預防及矯正保養服務。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繼續提供鐵路線軌道旁信號設備及自動收費設備保養服務。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該分部產生的收益約為5.5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約9.2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該分部的未完成合約總值約為39.1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約20.3百萬港元)。

## 機電技術解決方案及工程服務

就收益而言，於報告期間，機電技術解決方案及工程服務繼續為本集團的最大業務分部。其業務範圍涵蓋設計、安裝、測試及調試以及保養各種機電工程系統，例如鐵路車站機電工程服務及建築工程、車攜系統設施、軌道旁及車廠機電工程，以及不同種類的翻新工程。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該分部產生的收益約為17.3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約18.0百萬港元)。於報告期間，進行之主要項目包括(i)更換及改動兩條鐵路線的隔煙幕系統；及(ii)翻新及更換多條鐵路線風櫃。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該分部的未完成合約總值約為301.3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約174.9百萬港元)，包括利用發光二極體(LED)技術更換車站的照明系統，金額約為118.6百萬港元。

## 銷售產品、零件及部件

本集團根據客戶要求採購若干零件及部件，並不時為其客製化若干產品。我們主要供應與鐵路信號及自動收費相關的產品、零件及部件。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該分部產生的收益約為2.4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約1.2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該分部的未完成合約總值約為2.6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約2.3百萬港元)。

## 展望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已向客戶提交55項投標及報價(二零二一年：71項投標及報價)，獲授19份合約(二零二一年：27份合約)。

了解到電動車(EV)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EV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延長至二零二八年及額外注資15億港元，本集團將抓住機遇，繼續在這新興市場拓展業務，承接更多EV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項目，以多元化我們的業務並為香港的長遠持續發展作出貢獻。

本集團與各類業務夥伴(包括銀行及數碼支付供應商)合作，計劃在電子支付業務範疇承擔更廣泛的角色。除本集團一直關注的自動收費市場，本集團有意透過擴大零售市場的科技引領業務進一步多元化客戶基礎。

本集團亦在多個研發項目取得重大進展，包括應用機器人技術，在人潮擁擠的火車站大堂安穩地運送硬幣及鈔票庫，而不會對行人造成滋擾以及用機器人取代真人進行重複而繁瑣的人機互動測試，有關測試通常須耗用大量人力。應用機器人技術及物聯網(IoT)無疑是未來智慧城市的關鍵要素。

儘管多個項目進展及投標程序受到COVID-19疫情的阻礙，本集團仍將繼續監測其發展並致力於整裝待發、精益求精，未來在機會來臨時，把握機會。然而，本集團預期供應鏈問題在短時間內未必得到解決。

## 財務回顧

### 收益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收益約為35.9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47.3百萬港元減少約11.4百萬港元或約24.1%。該減少主要由於(i)較多重大項目的主要工程進度已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及(ii)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手頭項目處於初步階段，確認的收益並不重大。

### 銷售成本及毛利

本集團的主要銷售成本包括(i)物料及設備；(ii)直接勞工；及(iii)分包成本。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30.6百萬港元減少約10.1%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27.5百萬港元。本集團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16.7百萬港元減少約49.7%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8.4百萬港元。毛利減少主要由於(i)若干利潤率相對較高的項目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完成；及(ii)於期內若干處於保修期的主要項目的成本調整。

## 行政開支

本集團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10.1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10.1百萬港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約0.7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純利約5.8百萬港元)。該差別主要由於上文所論述的毛利減少所致。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 報告期後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即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本公告日期」)，概無本報告期後事項。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本公司股東（「股東」）權益以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項下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必守標準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的交易必守標準作為其自身於本公司證券交易中董事證券交易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確認，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已遵守交易必守標準。

### 審核委員會及賬目審閱

本公司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至第5.33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界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劉安國先生（主席）、羅永志先生及謝智剛博士）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連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及慣例，並討論本公司的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及本季度業績公告。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 董事資料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確認，概無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予以披露之資料。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 權益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好倉／淡倉 <sup>(5)</sup>	於本公司的 股權概約 百分比 <sup>(6)</sup> (%)
陸鑑明先生 (「陸鑑明先生」) <sup>(1)</sup>	實益擁有人；配偶權益	157,000,000	L	39.01
陸季農先生 (「陸季農先生」) <sup>(2)</sup>	受控法團權益	138,000,000	L	34.29
陸彥彰先生 (「陸彥彰先生」) <sup>(2)(3)</sup>	受控法團權益； 配偶權益	138,600,000	L	34.43
陳澤麟先生 (「陳澤麟先生」) <sup>(4)</sup>	實益擁有人	4,000,000	L	0.99

附註：

- (1) 陸鑑明先生直接持有100,000,000股股份(「股份」)。由於陸鑑明先生為梁軻儀女士(「梁女士」)的配偶，故陸鑑明先生被視為於梁女士擁有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即57,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陸季農先生及陸彥彰先生各自擁有一股KML Holdings Limited(「KML Holdings」)普通股(佔KML Holdings附帶投票權之已發行股本的50%)。陸季農先生及陸彥彰先生被視為於KML Holdings擁有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即13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由於陸彥彰先生為胡劭卉女士(「胡女士」)的配偶，陸彥彰先生被視為於胡女士擁有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即6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陳澤麟先生直接持有2,000,000股股份並以購股權承授人身份擁有權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公佈)認購最多2,000,000股股份。
- (5) 字母「L」表示該實體／個人於股份之好倉。
- (6)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為402,500,000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和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深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 權益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好倉／淡倉 <sup>(5)</sup>	於本公司的 股權概約 百分比 <sup>(6)</sup> (%)
KML Holdings <sup>(1)</sup>	實益擁有人	138,000,000	L	34.29
梁女士 <sup>(2)</sup>	實益擁有人；配偶權益	157,000,000	L	39.01
陳珮筠女士 <sup>(3)</sup>	配偶權益	138,000,000	L	34.29
胡女士 <sup>(4)</sup>	實益擁有人；配偶權益	138,600,000	L	34.43



附註：

- (1) 陸季農先生及陸彥彰先生各自擁有KML Holdings一股普通股，佔KML Holdings附帶投票權的已發行股本50%。陸季農先生及陸彥彰先生亦分別擁有KML Holdings已發行優先股(並無附帶投票權但僅有收取股息的權利)約50%及約50%。
- (2) 梁女士為陸鑑明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女士被視為於陸鑑明先生擁有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反之亦然。
- (3) 陳珮筠女士為陸季農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珮筠女士被視為於陸季農先生擁有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胡女士為陸彥彰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女士被視為於陸彥彰先生擁有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即13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胡女士直接持有300,000股股份並以購股權承授人身份擁有股份權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公佈)認購最多300,000股股份。
- (5) 字母「L」表示該實體／個人於股份之好倉。
- (6)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為402,500,000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且董事或其任何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概無獲授予任何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權益或債務證券的權利或已經行使任何該權利。

### 董事、控股股東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概無董事、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該等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承董事會命  
高萌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陸鑑明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陸鑑明先生、陳澤麟先生、陸季農先生及陸彥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安國先生、羅永志先生及謝智剛博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之網站 [www.kml.com.hk](http://www.kml.com.hk)。